

鄠邑区 2023 年《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防灾减灾第一批)》玉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服务购买方）

乙方：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服务提供方）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正的基础上,经过友好协商,就《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减灾第一批)》项目玉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现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服务名称：玉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服务项目

二、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

甲方计划防治面积 12500 亩, 合同总价为 贰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(¥249,750.00 元) (含药剂及作业服务费), 最终按实际防治面积进行计算, 同时签署《服务作业结果确认书》,

甲方在乙方作业结束 15 日内依据《服务作业结果确认书》确认亩数, 并对甲方服务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向乙方按发票信息支付全额费用。

乙方收款账户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

账户名: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帐号: 3700 0335 0910 0028 423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- 1、玉米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 1.25 万亩 (含药剂);
- 2、作业地点: 西安市鄠邑区范围内;
- 3、时间: 接到甲方通知后依据甲方病虫害监测情况完成指定作业任务;
- 4、防治效果 85%以上。

四、作业及验收

1、作业: 防治药剂必须按照农业行政部门推荐的药剂和使用剂量, 防治采用航化作业, 且作业时必须使用航化助剂。

2、验收标准: 作业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开展作业验收, 乙方需提供作业验收



的相关材料。

五、权力与义务

1. 乙方承诺所提供服务符合行业标准。
2.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有义务承担责任，如不能按期完成防治任务或质量不达标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。
3. 作业经专家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款项。

六、责任免除

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暴雨、洪水、冰雹等）造成的作物损失和防治效果不佳。
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、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的争议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同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办事处七一村吉祥巷

电话：84882366

签约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乙方（盖章）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贺峰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神舟路239号航创国际广场C座212号

电话：029-85879867

签约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